90, 482

1,000,000

2,000,000

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\$	妥	表			
中却 / M. A	陳履3			服務機關		1. 監察	条院					17战 1		1. 院長		
申報人姓名	P宋/银?	女		从功分	戏 例	2.						職者	海 2	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香	己 伊	7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
稱	-	謂 女	<u></u>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妻		ß	曹信	青			肆子	<u>.</u>				陳〇3	È	W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尺	積()	權和	问範围	圍(持名	})	所有	權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尺	積	權和	可範圍	圉 (持名	})	所有	權人	
香港銅鑼灣	豪園							9:	24	3分之1						
所有權人爲	李曹幗	(三分)之-	-) ·	陳曹信	う (三分	}之-	-) 、	李多	対道	(三5	之一)) 。	(見備語	ŧ)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	噸	數	船	: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·		Q***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3	克 	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7-12 No.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身	Ų.	造	啟	名 和	海	國 新	手术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di terresana di de				
(五)存款(線 1.新臺	8金額: 幣存款			3, 090), 482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力	X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	

郵政儲金

彰化銀行

富邦銀行

活儲

定期存款

定期存款

陳履安

陳曹倩

陳曹倩

無

種	類					放機					構	È	名	金	金		辭
作里	 	h	<i>A</i> '1	打		/X		47 % ;			/円	Γ	A1	折合新臺幣作			(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旅	支行支	票)(總	息價	額:						元)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幣	別	所	7	j		\$	È		·			額	折台	分新	臺幣	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(股票(總	股票、價額:	票券	、債券	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j	元)		
種				ġ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總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ģ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 1	票面	價 額	總			
#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
 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 7	展面	質 額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4.	其他有亻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種				À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E V	栗面	質額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<u>araginate a como de servicio </u>	產			種				類	所 有			人	價			割
珠寶①	紅寶石」	丰環								陳曹倩				340,00			
2	紅寶石形					陳曹	曹倩				4	80, ()0				
字畫①東邊日出西邊雨							A STATE OF THE STA	and the second		陳曹	曹倩	倩			350,00		
②炊煙							<u></u>	陳曹倩						200, 00)0
古董:原	昇風(楚 :	戈)		A CANADA CANA						陳曹	—— 曹倩				3	300, ()0
	11h / 11 1						元)			•							
(九)債	權(總金	額:					ريار	,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香港房屋係配偶陳曹倩由其母親贈與取得,持分爲三分之一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履安

申報日期: 83年11月29日